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5 元(含税)。

截至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952,50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75,20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15,677,305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573,812.0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5,677,305×0.5150÷317,952,508≈0.5113 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113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6,034,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863,807.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在解除限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9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19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升海上风电业务自主运维能力,推动海上风电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电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及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电(阳江)海风运维"),开展海上风电运维业务。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华电(阳江)海风运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科工集团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广东华电海洋科技和华电(阳江)海风运维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地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广东华电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LN60U7G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飞

住　　所:汕尾市城区滨湖路泰濠公寓一栋(中鑫大厦)南梯 4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捞服务;船舶拖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二)华电(阳江)海上风电运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DL9FQC3N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飞

住　　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孵化大楼二楼 A2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销售代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打捞服务;船舶拖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968.0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国内信用证提供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03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018,686,852.84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资产总额	1,827,299,229.21	1,815,367,197.22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8,902,907.23
净利润	-11,229,134.87	-3,171,085.52
净资产	608,199,833.98	605,064,398.91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国内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条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9,753.8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桂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公司业绩是否有季节性,去年四季度业绩降低是什么原因?

答:您好,公司产品销售没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业绩下滑原因:一方面是受到大环境的影响,在消费降级的趋势下,公司牛肉类等高货值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公司也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一些家禽类等低货值的产品所占比例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为新工厂的投入使用,匹配了各项人员以及相关配套的投入,导致了相应费用的增长。公司目前加强门店开拓力度,丰富渠道拓展,提高销售规模,同时进行相关的措施对费用投入进行排查控制,着力推动降本增效的实现,谢谢。

问题:销售渠道有哪些? 各渠道销售分别情况如何?

答:在零售端,以农贸市场加盟店为主,以客户做大为方向,提升经营能力,鼓励优秀店主多开店,提高信息化水平,更好的服务客户;在批发端,一方面与目前的经销商深化合作,协助现有经销商做大业务,另一方面在市场上寻找大经销商,与之建立联系,采取"1+N"的模式,实现业务端提速增效;同时,公司新增的商超渠道目前运行良好,未来将一步拓宽客户群,建立合作关系。

问题:今年有新研发的产品吗?

答: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有 8 大类 300 多款产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推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产品需求。目前基本每月都有新品推出。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43.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912.13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6,19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362,9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褚义舟、刘美华、邱培静、李建文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人民币。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6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8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7.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580,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5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44,133,795 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 32,148,79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8.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5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25,262,280
持股比例	1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98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岩代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5,111,774	21.16%	32,148,795	32,148,795	91.56%	19.37%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22%	14,085,000	11,985,000	47.44%	7.22%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1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5,580,694	45.54%	46,233,795	44,133,795	58.39%	26.59%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供应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84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9%。本次解除质押前,新奥供应链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6,6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新奥供应链持有的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98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奥供应链将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6,68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6,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212,841,072
持股比例	42.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供应链	212,841,072	42.19	36,680,000	0	0	0	0	0	0	0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0	0	0	0	0	0	0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0	0	0	0	0	0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0	0	0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0	0	0	0	0	0	0	0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1,170,000	2.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986,899	61.44	36,680,00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奥供应链将根据其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股份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1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